

证券代码：600163

证券简称：中闽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7—058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12月5日，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7〕1750号），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,000万股新股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李永和、陈海荣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68796

邮箱：zmzqb@zmny600163.com

2、保荐机构（联席主承销商）：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刘元高、汪刚友

联系人：蔡瑾

联系电话：021-61984008

邮箱: caijin@grzq.com

3、联席主承销商: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施娟

联系电话: 13500051104

邮箱: shijuan@xyzq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6 日